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Pre-credit Cover Endorsement - A

商品簡介

107年08月31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17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涵蓋在製品成本。
2.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除本附加條款另有規定外，本保險契約之應收帳款相關規定應視情況適用於在製品成本。
3. 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事件應為被保險人基於下列事由而無法供應商品或服務，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3.1. 買方無力清償；或
 - 3.2. 發生供應商品或服務前之損失，損失日應為以下日期中較晚者為準：
 - a. 自本公司撤銷生效日起算 <審核期間損失日>日；
 - b. 被保險人收到本公司通知，應停止製造及/或供應商品或服務之日。
4. 若買方住所位於特別條款訂有在製品期間之國家，應適用本附加條款。
5. 縱有本保險契約一般條款第 5.3 條規定，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被保險人不得延後各分期付款之到期日。

三、不保事項

1. 有下列情況，在製品成本不屬於承保範圍：
 - 1.1 若被保險人之買方基於無力清償以外之事由，解除或終止相關契約；或

1.2.(1) 若約定或實際供應日超過特別條款所載最長在製品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算)。

1.2.(2) 若約定或實際供應日超過特別條款所載最長在製品期間(自被保險人開始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日,或被保險人為履行契約而向第三方訂購商品之日起算,並以較早者為準)。

1.2.(3) 若於特別條款所載最長在製品期間以外,並發生在審核期間損失或買方無力清償之日前。

其他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